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毛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毛燕女士拥有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毛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毛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毛燕女士简历

毛燕,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10月至 2026年9月,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二级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副总裁、派恩杰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经理、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票据垫款本金合计1,584,476,810.85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贷款、垫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1执278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以下简称双龙支行)与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双龙支行将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鞠皖苏、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04)、《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十名被告未按(2024)黔01民初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履行义务,双龙支行于2025年9月5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部分抵押不动产拍卖成交并执行到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除已核实、已处置的财产之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贷款、垫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3,000.00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舜创投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智舜创投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专注投向新质生产力相关优质产业领域,以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核心方向,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智舜创投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前期,智舜创投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KJ5KXH1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康阳大道88号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12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智舜创投基金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智舜创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SEF54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5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妃英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18%。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除权除息后总股本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5、减持期间:

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实施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萧妃英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萧妃英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萧妃英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00,000,100股 |
| 持股比例 | 5.0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00,000,1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萧妃英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0,0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01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妃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对整体业务结构和盈利水平有怎样的展望?各业务板块之间将如何协同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从中长期维度看,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乘用车座椅业务为核心的战略新兴业务快速成长,实现收入与净利润双提升;同时,按照既定计划稳步落地格拉默全方位改革,持续改善盈利水平;此外,坚持科技赋能产业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将在采购、商务、研发等领域深化资源共享与协同,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谢谢!

2、格拉默上半年盈利修复明显,请问当前海外区域降本、客户调价措施是否已经到位?格拉默中长期稳态利润率目标是什么,还有哪些不确定性因素?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海外区域持续降本,是公司的长期目标。只要还有空间,公司会持续推进。客户调价是跟客户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自身合理的商业利益。对于格拉默的中长期利润率,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努力方向,在这个过程中,行业的竞争格局,客户产品结构性的消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等都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谢谢!

3、公司乘用车座椅在手定点全生命周期约1200亿元,今年下半年多个项目进入量产,产能爬坡节奏和毛利率提升预期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经完成2026年下半年乘用车座椅相关量产项目的产能布局,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实现产能的释放。2026年下半年,将有更多乘用车座椅项目量产,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由于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水平有差异,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量也尚未确定,所以乘用车座椅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可能会因为业务量的结构差异存在小幅度的波动。谢谢!

4、H1至少有6个座椅项目预计Q3/Q4进入量产阶段,目前这些项目的量产爬坡进度如何,H2座椅业务收入增速是否有望延续H1的翻倍态势;格拉默北美区26Q2经营性EBIT利润率为-3%(环比+3pct),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的推进进度如何,预计何时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座椅项目按计划正常量产爬坡中,预计本年度H2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上年度H2收入基数已经较大,预计H2座椅业务收入增速无法延续H1的翻倍态势。目前美洲区经营改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10月将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但受美洲区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未来经营性EBIT利润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0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3,0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8号),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金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3,0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76,9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23,0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23,02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2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锁定期6个月) | 1,923,024 | 1.20% | 1,923,024 | 0 |
| 合计 | | 1,923,024 | 1.20% | 1,923,024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 | 1,923,024 |
| 合计 | | 1,923,024 |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袁隽所持股份与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袁隽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任何外部审批、备案或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
|---|---|
| 上市公司、公司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袁隽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三方股东 |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
| 原《一致行动协议》 |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其中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减持暂行办法》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袁隽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301051968****** |
| 住所 | 北京市******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0年3月1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原《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前述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再与王飞雪及金建林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方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减持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承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王飞雪、金建林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在公司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飞雪 | 24,906,513 | 20.83 |
| 2 | 金建林 | 22,778,852 | 19.05 |
| 3 | 袁隽 | 16,197,605 | 13.55 |
| 小计 | / | 63,882,970 | 53.43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再合并计算。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袁隽 | 16,197,605 | 13.5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与金建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为王飞雪、金建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隽持有公司股份16,197,605股,其中12,148,20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锁定),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袁隽除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任职的情况。袁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方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更为王飞雪、金建林;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6、《袁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电子信箱:pr@zznode.com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 股票简称 | 直真科技 | 股票代码 | 0030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袁隽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 |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无一致行动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63,882,970股。<br>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3.4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0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16,197,605股;<br>变动比例:0%;<br>变动后持股比例:13.55%。<br>解除一致行动后,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的股份47,685,365股(比例为39.8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变动时间:2026年9月22日<br>变动方式: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 21日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王飞雪:北京市******

金建林: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系夫妻关系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任何外部审批、备案或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
|---|---|
| 上市公司、公司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飞雪、金建林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 |
| 三方股东 |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
| 原《一致行动协议》 |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其中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减持暂行办法》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王飞雪 | 金建林 |
|---|---|---|
| 曾用名 | 无 | 无 |
| 性别 | 女 | 男 |
| 国籍 | 中国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R61****** | 1101081967****** |
| 住所 | 北京市****** | 上海市******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 | 上海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金建林自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夫妻关系) |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夫妻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0年3月1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原《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前述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其与王飞雪、金建林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飞雪、金建林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依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其中,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仍互为一致行动人并继续构成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亦不涉及股份转让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减持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继续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袁隽先生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在公司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飞雪 | 24,906,513 | 20.83 |
| 2 | 金建林 | 22,778,852 | 19.05 |
| 3 | 袁隽 | 16,197,605 | 13.55 |
| 小计 | / | 63,882,970 | 53.43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继续构成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
|---|---|---|---|
| 王飞雪 | 24,906,513 | 20.83 | 系金建林之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 |
| 金建林 | 22,778,852 | 19.05 | 系王飞雪之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 |
| 两人合计 | 47,685,365 | 39.88 |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继续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袁隽 | 16,197,605 | 13.55 | 已退出原三方一致行动关系,与王飞雪、金建林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公司总股本 | 119,574,442 | 100.00 | / |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与金建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为王飞雪、金建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王飞雪持有公司股份24,906,51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8%,除前述质押外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金建林持有公司股份22,778,852股,其中17,084,13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而锁定),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建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金建林除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任职外,还于上海鸿真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重科智鸿(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金建林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方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更为王飞雪、金建林;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飞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6、《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关于减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电子信箱:pr@zznode.com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 股票简称 | 直真科技 | 股票代码 | 0030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飞雪、金建林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王飞雪:北京市******<br>金建林:上海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王飞雪、金建林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 | |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br>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与袁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三方原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不再合并计算袁隽持有的股份。<br>变动数量:0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47,685,365股;<br>变动比例:0%;<br>变动后持股比例:39.8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变动时间:2026年9月22日<br>变动方式: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飞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以下简称“三方股东”、“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其一致行动关系于到期日自动解除;

●三方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三方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鉴于三方股东于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作为公司股东,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于2010年3月1日就在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自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三方股东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据此,《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该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将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系《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所致,不涉及三方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前 |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王飞雪 | 24,906,513 | 20.83% | 24,906,513 | 20.83% |
| 金建林 | 22,778,852 | 19.05% | 22,778,852 | 19.05% |
| 袁隽 | 16,197,605 | 13.55% | 16,197,605 | 13.55% |

四、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女士与金建林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冻结、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袁隽先生承诺及王飞雪女士与金建林先生确认,袁隽先生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系《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所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亦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一致行动到期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人员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隽)。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隽);

4、《袁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关于减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